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姜铁城、张金路以及Gregory Ilya McCrea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价为62,5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约34.8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约65.20%，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等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光明

程学林

潘 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月 日